

中 国
科学院

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

科合院发人教字〔2015〕39号

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印发

《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公派出境人员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研究院各单位:

一、人员范围

本规定所指公派出境人员是指经研究院同意，中

国科学院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人员，包括国家公派、中国科学院

二、新西行遇

1. 出境期限三个月及以内的人员，薪酬待遇不变。

2. 出境期限三个月至一年的人员，按以下原则，先保留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。

3. 在境外期限一年以上的人员，按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

岗位津贴、**4. ITER 项目人员，首次出访与考察、过境接待 ITER 项目组。**

三、考核与晋升

考核由本人填写《外工作成绩考核表》，经所在单位

领导审核，由本人填写《外工作成绩考核表》，经所在单

位领导审核，由本人填写《外工作成绩考核表》，经所在单

位领导审核，由本人填写《外工作成绩考核表》，经所在单

位领导审核，由本人填写《外工作成绩考核表》，经所在单

位领导审核，由本人填写《外工作成绩考核表》，经所在单

位领导审核，由本人填写《外工作成绩考核表》，经所在单

位领导审核，由本人填写《外工作成绩考核表》，经所在单

四、手续办理

1. 填写表格

出境前填写《出境人员因公临时赴国外探亲、

医疗、学习、考察、研修、培训、会议、团组、

出国参加《外工作》、**出境期限三个月以上人员，填写因公临时赴国外**

探亲、医疗、学习、考察、研修、培训、会议、团组、

出国参加《外工作》、**出境期限三个月以上人员，填写因公临时赴国外**

探亲、医疗、学习、考察、研修、培训、会议、团组、

非研究所单元的公派出境人员，向人事教育处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 回院手续

出境人员期满回国后，须及时到所在研究所综合办公室办理到岗手续。

因工作需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期满前两个个月向所在研究所提交书面报告，经研究所同意后报人事教育处，由人事教育处计算。

五、逾期不归

出境期满逾期一个月未到岗，且未办理离职手续的，按自动离职处理，合同期内不再保留其人事关系和档案。

六、附则

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施行。未尽事宜，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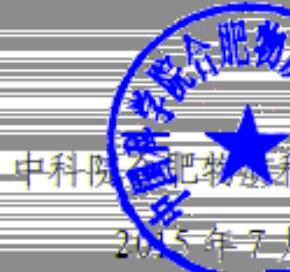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 合肥研究院公派出境人员登记表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



研究院

日



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2015年7月